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区划与重点隐患调查评估

委托方(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内蒙古自治区
地震工程研究勘察院)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4日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北京市

甲方（委托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受托方）：内蒙古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内蒙古自治区

地震工程研究勘察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联合体成员单位）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原《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区划与重点隐患调查评估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变更如下：

1、将合同中第二条第1款第（3）项：

（3）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调查评估

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地震易发区 12 个盟市 63 个旗县（市、区）。人员密集型场所房屋建筑（居民住宅、大中小学校舍、医疗卫生设施、社会服务保障设施、商业中心等）、社会服务设施建筑（办公、文化、体育等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生命线（市政重要桥梁、市政供水厂站）6 类隐患调查评估。

变更为：

（3）盟市旗县级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开展内蒙古自治区 12 个盟市和 103 个旗县的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完成成果图件制作和报告编写。

2、合同第二条第 2 款增加：“（8）内蒙古自治区 12 个盟市和 103 个旗县的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报告”。

3、将合同中第三条第 1 款“服务期：乙方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前提交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项目工作成果。”变更为：“服务期：乙方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前提交合同要求的项目工作成果。”

4、将合同中第九条第2款：“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负责人员伤亡隐患调查、影响社会运行隐患调查、重点隐患分级评估、重点隐患分布图编图；房屋抽样详查、建筑物易损性分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地震灾害风险评估、1:25万省级地震灾害风险图编图；地震灾害风险区划综合指标分析、地震灾害风险区划（1:25万）编图。全面协助内蒙古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工程研究勘察院）完成其他工作。经费占总经费比例为26.37%。”变更为：“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负责房屋抽样详查、建筑物易损性分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地震灾害风险评估、1:25万省级地震灾害风险图编图；地震灾害风险区划综合指标分析、地震灾害风险区划（1:25万）编图；盟市旗县级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电子图件制作和报告编写及评审。全面协助内蒙古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工程研究勘察院）完成其他工作。经费占总经费比例为26.37%。”

5、本合同补充协议一式1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及乙方联合体各方各执5份。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签章) 2023年9月14日		
	负责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胡基垣	E-mail	nmgdzfzjzx@126.com
			传真	0471-6511056
	住所 (通讯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0号		
	电话	0471-3592864	手机	1774096155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帐号	1492 1449 1288	邮政编码	010020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内蒙古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工程研究勘察院) (签章) 2023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张浩鸣	E-mail	Dzjzhm89@163.com
			传真	0471-6509020
	住所 (通讯地址)	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80号		
	电话	0471-6509020	手机	1512478911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		
帐号	471900430610306	邮政编码	010010	

受 托 方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田学民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高永武	E-mail	gaoywjg@163.com
			传 真	010-69941110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9号		
	电 话	010-69941089	手 机	18701073882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帐 号	11001016500059261139	邮政编码	100029

